

##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#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

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棒杰股份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以除库存股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，与张欢等 2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市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付信息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51%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，置出资产最终由陶建伟、陶士青、金韞之共同指定的主体承接。在前述资产置换实施的前提下，陶建伟、陶士青、金韞之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 82,407,840 股股份转让给张欢等共计 15 名股份受让方，占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（含回购股份）的 17.94%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现棒杰股份就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：

一、棒杰股份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，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，严格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。

二、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棒杰股份与聘请的中介机构签署了《保密协议》，明确约定了保密义务和违约责任。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，上市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。

三、棒杰股份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，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，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，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。

综上所述，棒杰股份已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，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，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，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  
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1日